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5日

泰国公司要交多少税？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

企业所得税是公司及法人合伙就每一会计期间的“净利润”缴纳的税款。企业主最常见的误解在于：这项税并非按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计征，而是按扣除法律允许扣除的支出后所剩的利润计征。理解这一点，会改变整家公司进行税务筹划的方式。

由于税基是“税务上”的净利润，未必等于会计利润，因此收入与支出记录是否准确、能否分清哪些项目可以扣除、哪些不能扣除，正是决定公司税负高低的关键。本文以通俗方式梳理《泰国税法典》的相关原则，并列出现行实际适用的税率。

谁须缴纳企业所得税

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体，主要是依泰国法律登记的公司或法人合伙，包括有限公司、大众有限公司、有限合伙及注册普通合伙；此外，依外国法律设立并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法人合伙，依《税法典》第66条同样负有纳税义务[1]。未在泰国经营业务、但取得自泰国或在泰国支付的第40条第（2）至（6）项应评税所得的外国法人，则依第70条由支付方代扣代缴，详见向境外付款时的预提税（泰文）。

关键在于：企业一经登记为法人，即成为独立于其所有者的纳税人。公司的利润首先在公司层面计税；利润以股息形式分配给股东时，还要在个人层面再课一层税。因此，架构安排是否得当，会影响整体税负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

II 税基是“净利润”，而非营业收入

企业所得税按净利润计征，即企业收入减除法律允许扣除的支出后的余额。净利润须按权责发生制计算，即在权利或义务产生时确认收入和支出，而非在实际收付款项时确认。这依据《税法典》第65条及第65条之二规定的计算条件[2]。

> “税务”净利润未必等于“会计”利润，因为税法有其特别规定，例如损耗与折旧的扣除、收入的确认，以及某些可以入账但税法不允许扣除的支出。因此，计税前须先“将会计利润调整为税务利润”。

因此，销售额高、但可扣除成本和支出也多的公司，净利润和税款未必很高；反之，支出虽多、但属于不能扣除的“不得扣除支出”的公司，税负可能高于预期。所以，妥善保存凭证并正确归类支出至关重要。

> 企业所得税按“利润”而非“销售额”计征，而税务利润也不总是等于会计利润。

III 20%税率与中小企业优惠税率

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为净利润的20%。但符合中小企业（SME）条件的公司或法人合伙，可适用较轻的累进税率[3]。

适用优惠税率的中小企业条件

- 会计期间最后一日的实缴资本不超过500万泰铢；且
- 该会计期间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收入不超过3000万泰铢。

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，按净利润区间适用以下累进税率：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

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	税率（中小企业）	税率（一般公司）
0-300,000泰铢	免税（0%）	20%
300,001-3,000,000泰铢	15%	20%
超过3,000,000泰铢	20%	20%

由上表可见，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显著减轻税负，对利润尚不高的企业尤其明显。因此，维持中小企业资格、合理规划净利润，宜在会计期间开始时就与专业人士共同考虑，而不是到年底才着手。

IV 不得扣除的支出（禁止扣除支出）

即使是公司实际支付的支出，《税法典》第65条之三也列明了若干不得在计算净利润时扣除的支出类型[4]。了解这些项目，有助于公司避免日后被追加评税。常见的不得扣除支出包括：

- 所有者或董事的个人支出，以及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支出；
- 支付方无法证明收款人身份，或缺乏可信付款凭证的支出；
- 公司自行设定而未实际支付的支出；
- 罚金和税收滞纳金，包括依法加征的罚款；
- 具有投资性质的支出（资本性支出），须改为以折旧方式逐年扣除；
- 准备金，以及超过法定限额的捐赠。

实务中，许多税务争议源于企业扣除了不得扣除的支出，或凭证不足。因此，从一开始就建立凭证制度并正确归类支出，是最好的防护。哪些支出可全额扣除、哪些可享受加计扣除，详见可税前扣除费用指南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

V 公司亏损还要交税吗?

企业主常问：公司亏损是否仍须纳税？答案是：该会计期间没有净利润，就没有应缴的企业所得税，但公司仍须按期申报P.N.D.50表并附送财务报表。亏损并不免除申报义务。

不仅如此，亏损并不会白白浪费，因为法律允许将净亏损结转至以后会计期间抵减利润，结转期不超过5个会计期间[5]。因此，创业初期亏损、其后盈利的公司，可以用累计亏损抵减未来的应税净利润。准确记账并每年依期申报十分重要，因为这样才能保全使用这些亏损的权利。

VI 公司每年报税几次？，P.N.D.51与P.N.D.50

公司及法人合伙就每一会计期间须每年申报两次所得税。

申报表	内容	申报期限
P.N.D.51	半年度税款，按全年净利润预估额计算（一般按预估额的一半缴税）	自会计期间届满半期之日起2个月内
P.N.D.50	全年度税款，按实际净利润计算，并附经审计师审计并签字的财务报表	自会计期间最后一日起150日内

P.N.D.51依《税法典》第67条之二申报，P.N.D.50依第68条及第69条申报[6]。会计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的，P.N.D.50的申报期限约在次年5月底。依P.N.D.51在半年时缴纳的税款，可抵免全年应纳税款，因此并非重复征税。

VII 半年度预估过低，当心滞纳金

许多公司的常见失误，是在P.N.D.51中低估净利润。依《税法典》第67条之三，如无正当理由，预估净利润比实际净利润少报超过25%，公司须按半年度少缴税款的20%另行缴纳滞纳金[7]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

因此，实务中应审慎地以实际经营业绩和业务趋势为依据进行预估，不宜为推迟缴税而压低数字，因为随之而来的滞纳金可能超过所得的好处。如不确定应预估多少，在半年度申报期限前咨询专业人士，可大大降低这一风险。

总体而言，只要理解基本原理并妥善整理凭证，企业所得税并不可怕。从会计期间开始就做好规划，包括中小企业税率、支出归类和半年度预估，是公司依法正确纳税、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实现最优税负的关键。

要点摘要

- 企业所得税按净利润（权责发生制）而非营业收入计征，第65条、第65条之二
- 标准税率为净利润的20%，中小企业：首300,000泰铢免税，300,001-300万泰铢按15%，超过300万泰铢按20%
- 中小企业条件：实缴资本≤500万泰铢，且每一会计期间收入≤3000万泰铢
- 不得扣除支出（第65条之三）不能扣除，例如个人支出、无法证明收款人的支出及罚金
- 亏损公司无须缴税，但仍须申报，亏损结转不超过5个会计期间
- 每年申报2次：P.N.D.51（半年度，第67条之二）和P.N.D.50（150日内，第68/69条）
- 半年度预估少报超过25%，须缴纳20%滞纳金（第67条之三）

常见问题

泰国公司要缴纳多少企业所得税？

标准税率为净利润的20%。中小企业（实缴资本≤500万泰铢，且每一会计期间收入≤3000万泰铢）适用优惠税率：利润首300,000泰铢免税，300,001-3,000,000泰铢部分按15%，超过3,000,000泰铢部分按20%。

企业所得税按收入还是按利润计征？

按净利润而非营业收入计征。净利润＝收入－法律允许扣除的支出，依据第65条、第65条之二；不得扣除支出见第65条之三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

公司亏损还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？

会计期间没有净利润，就无须缴税，但仍须申报P.N.D.50并附送财务报表；亏损可结转抵减以后期间的利润，但不超过5个会计期间。

公司每年须申报几次？

每年两次：P.N.D.51（半年度，自会计期间届满半期之日起2个月内申报）和P.N.D.50（全年度，自会计期间最后一日起150日内申报，并附经审计师审计并签字的财务报表）。

P.N.D.51利润预估过低会有问题吗？

如无正当理由，预估净利润比实际利润少报超过25%，须按半年度少缴税款的20%缴纳滞纳金，因此应审慎预估。

相关法律条文

1.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，包括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法人，《税法典》第66条（结合第39条“公司或法人合伙”的定义），未在泰国经营业务、但取得自泰国或在泰国支付的第40条第（2）至（6）项所得的外国法人，第70条
2. 以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利润税基及净利润计算条件，第65条及第65条之二
3. 20%税率及中小企业优惠税率（首300,000泰铢免税／15%／20%），第3章所附所得税税率表，并结合依《税法典》颁布的皇家法令
4. 计算净利润时不得扣除的支出，第65条之三
5. 净亏损结转不超过5个会计期间，第65条之三第（12）项
6. 半年度申报（P.N.D.51），第67条之二，全年度申报（P.N.D.50）并于150日内附送财务报表，第68条及第69条
7. 无正当理由预估净利润少报超过25%的滞纳金（按少缴税款的20%），第67条之三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corporate-income-tax-basics.html